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2-A330-03

修正案号：39-7422

一. 标题： 更换 19.1 站位的 5877VB 线束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序列号为1070、1127、1133、1135、1137、1138、1141、1143、1145、1146、1147、1149、1150、1151、1153、1155、1156、1157、1159、1160、1161、1165、1167、1168、1169、1171、1172、1173、1174、1177、1178、1181、1183、1184、1186、1187、1188、1189、1191、1195、1196和1202的空客A330-201、A330-202、A330-203、A330-223、A330-243、A330-223F、A330-243F、A330-301、A330-302、A330-303、A330-321、A330-322、A330-323、A330-341、A330-342和A330-343型号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EASA AD 2012-0182，2012 年 9 月 11 日颁发；

2.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30-92-3116，原版，2012 年 4 月 25 日颁发；
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一架制造的飞机，发现安装在尾椎（19.1站位）连接APU起动机

的5877VB线束小于设计的要求。19站位是易燃液体泄漏区，靠近油箱（配平油箱）并且开放在19.1站位。调查结果表明，该问题是制造质量问题。空客公司确定了受影响飞机的清单。

这种情况如不纠正，将可能造成一个包含燃油蒸汽的点火源区域，将损坏线路。

为处理这潜在不安全因素，空客公司为在役的飞机制定了服务通告（SB）A330-92-3116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要求更换受影响的线束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后的24个月内，根据空客公司(SB)A330-92-3116指南，更换安装在19.1站位的5877VB线束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2 年 9 月 25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2 年 9 月 21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朱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86130011